

兩京新記卷三殘卷復原

岑 仲 勉

此書爲唐韋述撰，已見阮元、伍崇曜兩跋。宋敏求修長安志，其京城諸章，多本章記，猶可覆按；兩書參讀，則不特此記之錯謬，可以芟除，而宋志之傳訛，亦得是正。爾來頗攻隋、唐間史，不辭鄙拙，斟其概略，久淪三島之斯文，重復唐家面目，不禁喜從中來也。抗戰三年十一月朔，順德岑仲勉識。稿創於長沙，案頭祇得粵雅本及畢校長安志，功甫半而輟。今改以商務影佚存叢書本爲底本，合粵雅堂叢書本、（後省稱粵本）。正覺樓叢書本、（後省稱覺本）黃氏活字翻本（後省稱黃本）總校之，而參以談本太平廣記、畢校長安志、徐松唐兩京城坊考等。（徐書西京部分多採宋志，然與畢本多異同，殆非據畢本者）。其有書體偶異，或正俗通用，如竝並、見現、隣鄰、飢饑、媿愧、麤麤、冲冲、靈靈、辭辭、醫醫、駟駟、已以、瘡愈、班頒、勅勅、大太、（大學、太學）彫彫、館館、灑灑、檢檢、蕪蕪、正匹、駝駝、蓋蓋、却卻、市市、諸字，均不校入。原夫三本皆祖佚存，惟其中竊改參錯，互有同異。大抵覺本最近於原本，故除與他兩本同正訛七字，乙到文一，又與粵本同正訛一字，與黃本同正訛一字而外，獨正訛者只一字，無多是正。黃本名雖翻刊，輒多臆改，乃三本中之較次者，計獨正訛三字，乙到文一，又與粵本同正訛一字。粵本舛泐頗見，要有獨得之處，其異乎前兩本者，計鈎正錯簡文二節，正訛字十一，補奪文、衍重文各一，凡此前人成績，均於原文之旁，用△記之。余今所整理，則有

鈎正錯簡

五大段。

鈎正錯文

一字。

補入佚文

一段。（百三十五字）。

指出缺佚	三處。
補入奪文	四十九字。
補入泐文	六十二字。
擬補泐文	九字。
是正訛文	五十七字。
改正後世諱文	一字。
乙正到文	五處。
衍去羨文	二字。
衍去空格	二字。
舉出疑文	二十字。

今餘泐口未補者八而已，凡此皆於原文之旁，用◎記之。

原書以坊、署、宅、寺、祠、觀等爲綱，文頂格；說明低一格；每街各坊總數低兩格。今附校語，不便多別，故改以說明逕接本節之末，唯中用一「○」隔之；其坊總數亦改爲頂格，而於校注說明之。

舊唐書經籍志本自開元間毋煥書錄，故韋書未入錄，其可考者唯舊書一○二述本傳云，「所撰唐職儀三十卷，高宗實錄三十卷，御史臺記十卷，兩京新記五卷，凡著書二百餘卷，皆行於代」。然宋人書目，前而崇文總目，後而晁、陳二書，均未見收，有之者唯新書藝文志，則在北宋早爲罕傳本矣。述成此書，足立喜六長安史蹟考系諸開元，（西七一三——七四一，譯本九六頁）。今觀此卷布政坊下明覺尼寺條書開元七年，（原訛開皇，經余校正）。延福坊下猶稱郕王，再參金石錄尹尊師碑，則其成書又可約定爲開元八至十二年期內（西七二〇——七二四）據舊唐書述傳「開元五年，爲櫟陽尉，祕書監馬懷素受詔編入圖書，乃奏用左散騎常侍元行沖、左庶子齊澣、祕書少監王珣、衛尉少卿吳兢并述等二十六人，同於祕閣詳錄四部書，懷素尋卒，行沖代掌其事，五年而成」，又舊紀八、開元六年，「秋七月己未，祕書監馬懷素卒」，其時、其事，正與此書布政坊下稱散騎常侍元行沖相符。至五卷內容。以此殘卷敍至長安城西諸坊止推之，其殆前三卷記西京，後二卷記東

京歟。

東本傳自何時，天瀑跋未之及，觀其卷內諱懷貞坊爲懷真，應是北宋仁宗後傳本。又長安志只缺朱雀街西之北兩坊，此卷則并缺次南之豐樂、安業兩坊，崇業坊亦不全，殘缺比敏求見本爲尤甚，殆南宋之鈔本歟。抗戰第三年除舊布新之前夕，校文寫畢，因念原卷次序，或前後互錯，或同節而離析爲二，幾不可循讀，今經鉤補，已非復昔之陵躐無序，故命名曰復原云。仲勉再識。

兩京新記卷第三。

第三、覺本訛第一。

唐韋述撰。

原列第二行下方。其第三行低一格起「（卷首殘闕）京城之壯觀……」云云，今考定此之前尚有錯簡文在後，說詳下條。

成當往，及經畢，開元四年，八十一卒，給事中裴子餘爲其碑文，左衛長史郭謙光八分書之。

覺本誤復中字。

按此段前文闕，今誤附於朱雀街西第四街懷遠坊後。考金石錄、「第九百四十六唐元元觀尹尊師碑，（裴子餘撰，郭謙光八分書，開元八年四月）」，同書二六跋云，「右唐尹尊師碑，郭謙光八分書，謙光八分初不見稱於唐人，獨歐陽公盛稱之，以謂不減韓、蔡、史、李四家，余因訪求久之，得崔敬嗣及此碑著錄焉」，寶刻類編二則著錄爲「元都觀主尹尊師碑」。（唯訛裴子餘爲張子餘，按新表七一上、南來吳裴氏，守真子子餘，給事中，舊書一八八、新書一二九均有傳）。復考記文此下爲永達坊，依長安志九、永達坊之北爲崇業坊，內有元都觀，云，「隋開皇二年，自長安故城徙通道觀於此，改名元都觀」，此元都觀本作玄都觀，（據舊書一六〇及叢編七，元字後人諱改）。至劉禹錫時，尙仍而未改，可知今本金石錄作元元訛。又碑之尹尊師，盧文弨校云，「案尹尊師名文操」，大誤。考尹文操尊師碑題大唐故宗聖觀主，所主觀不同，一也。文爲員半千撰，撰人不同，二也。文操卒

垂拱四年，此尹尊師卒開元四年，時代不同，三也。綜上考證，可斷記之殘文，係記崇業坊中玄都觀事。

宋敏求志長安坊里，譜自韋記，世之所知，顧長安志首朱雀街東第一街，以次至第五街，又朱雀街西第一街，以次至第五街，則韋記次序，亦當如是。今殘卷既敍至朱雀街西第四街之懷遠坊，乃忽接入朱雀街西第一街之崇業坊，其爲錯簡無疑也。茲將第十頁起至第十二頁（黃本頁數同，粵本十一至十三頁，覺本十二至十四頁。）之錯簡一大段，先行移正，乃加校勘。

朱雀街西第一街計共九坊，長安縣志（嘉慶十九年）三、唐城圖，自北起、第一坊名缺，以次爲敦化、豐樂、安業、崇業、永達、道德、光行、延祚八坊；咸寧縣志（嘉慶二十四年）三、唐京城總圖始訂正敦化屬朱雀街第五街，故第一、二兩坊名俱缺，餘與長安縣志同；唐兩京城坊考（嘉慶十五年自序）則疑此兩坊名爲光祿、殖業。由是約推，知韋記卷三殆從朱雀街西第一街說起，今所缺佚者爲第一、第二及豐樂、安業、崇業五坊，故天瀑跋謂首闕數紙矣。

次南曰永遠坊。次南曰道德坊。○隋有澄虛觀，武德中廢。

永遠、長安志九作永達，所引輦下歲時記、及城坊考四引玉泉子、舊書王播傳、宋張禮遊城南記均同，遠字訛。

虛長安志作靈，但城坊考亦作虛。

次南曰光行坊。次南曰延祚坊。○坊南街抵京城之南。

光、粵本訛先。

以下文安樂、大安、昭行三坊之文例之，京城之南下當補面字，長安志延祚坊下亦作「坊南街抵京城之南面」也。

右朱雀街西九坊。

原文此行低兩格。長安志西下多第一街三字。

朱雀街西第二街，此當皇城南面之含光門街西。從此第一曰太平坊，西南隅溫國寺。○景龍九年，煬帝爲溫主立，寺內淨土院爲京城之最妙。

長安志云，「朱雀街西第二街，北當皇城南面之含光門街南，從北第一太平

坊」，記文兩此字均北訛。

粵本泐曰字。

景龍無九年，唐亦無煬帝，長安志云，「景龍元年，殤帝爲溫王改溫國寺」，九是元，煬是殤，主是王訛；唯粵本正主作王。

西門之北定水寺。○隋開皇十年，荊州總管上明公楊紀爲禪師慧能所立。

曰荊州總管者稱紀之終官，非開皇十年時紀官此，參拙著隋書郡守表七七頁。

東南隅舒王□名宅。○今爲戶部尙書尹思貞居之。

舒王下爲元字，高祖子，舊書六四、新書七九均有傳，長安志亦曰元名。

思貞、舊書一〇〇、新書一二八有傳，其官戶尙約開元初，卒開元四年，長安志訛唐思貞，城坊考不訛。

次南曰通義坊，西南隅興聖尼寺。○高祖潛龍舊宅，武德元年以爲通義宮。六年，高祖臨幸，大宴羣臣，引見隣里父老，班賜有差。貞觀元年立爲寺。高祖寢堂今見在，景雲二年。寢堂前枯柿樹忽更生，枝條鬱茂如故，有勅封植焉。

今字書無寢字，各本均作寢，下同。

次南曰興化坊，西南隅空觀寺。○隋開皇七年，右衛大將軍駙馬都尉洵陽公元孝矩捨宅立。

隋書五〇元孝矩傳，「及高祖爲丞相，拜少冢宰，進位柱國，賜爵洵陽郡公」，與記之名、爵均符，但傳祇言立其女爲太子妃，未言尙主。長安志及城坊考均作孝恭，恐誤。

西門之北、今邠王守禮宅。○宅南隔街有邠王府。

宅南、粵本訛西，於方向不合，長安志亦作南。

次南崇曰德坊，西南隅崇聖寺。○隋仁壽元年，秦孝王俊捨宅所立。

崇曰二字倒，各本均乙正。

隋書一、開皇二十年，「六月丁丑，秦王俊薨」。同書四五俊本傳同，仁壽元年俊已卒，是非其生前捨宅也，長安志無仁壽元年字。

東北隅、證果尼寺。○隋開皇二年立。

次南曰懷真坊，西南隅、御史大夫樂思晦宅。次南曰宣義坊。次南曰豐安坊。次南曰昌明坊。次南曰安樂坊。○坊南街抵京城之南面。

懷真，長安志九、城坊考四及長安、咸寧兩縣志圖均作懷貞，城坊考引蘇頌唐璿碑及許棠詩亦同，此作懷真，當宋人諱改，然由是可見此殘卷本自宋鈔，非唐代鈔本也。（惟長安縣志一二又作懷真）

思晦，舊紀六、舊書八一、新紀四、新表六一及元和姓纂均同，粵本忍晦訛。據史、思晦終鸞臺侍郎，其父彥暉乃終御史大夫，記疑誤。

右朱雀街西第二街九坊。

原文此行低兩格。

朱雀街西之第三街，即皇城西之第一街。○南出安化門，北出芳林門入苑。

苑者禁苑也。

街西從北第一曰循德坊，西北隅興福寺。○本左領軍大將軍彭國公王君廓宅，貞觀八年，太宗爲穆皇后竇氏追福立，制度華麗焉。武太后移住東都，至坊北隅，牛住不行，牽口益重，其尼拜咒便動，至都，置於天堂供養，後天堂災，因是燼滅。

曰字粵本泐。

長安志一○、城坊考四均作修德坊，城坊考引西門大夫墓誌、內寺伯袁公夫人王氏墓誌亦同，蓋唐人寫循、脩兩字，幾於無別，故此訛修爲循也。

穆、長安志作太穆；考會要三、「高祖皇后竇氏，武德元年六月二十二日追諡穆皇后，貞觀九年五月九日，追尊太穆神皇后」，蓋八年高祖尙生，就當日言之，猶未稱太穆也。

牛住上黃本多一「有」字。

燼滅之下，應注「中闕」，說詳下條。

卷首殘闕京城之壯觀。寺內有碑，面文賀蘭敏之寫金剛經，陰文寺僧懷仁集王羲之之書，寫太宗聖教序及高宗述聖記爲時所重。

按慈恩法師傳七，「時弘福寺寺主圓定及京城僧等請鑄二序文於金石，藏之寺宇，帝可之，後寺僧懷仁等乃鳩集晉右軍將軍王羲之之書，勒於碑石焉」，

又長安志一○皇城西第一街街西從北第一修德坊下云，「西北隅興福寺。……

…貞觀八年，太宗爲太穆皇后追福立爲弘福寺，神龍中改爲興福寺」，是此條爲興福寺殘文。又宋志修德坊，次南輔興坊，今記下文緊接「次東曰輔興坊」句，是此條爲修德坊下興福寺殘文也。前條已說興福寺，此亦說興福寺，而文氣不接，中當有闕，故前「因是燼滅」句下應注「中闕」兩字，而以此段殘文上接於末也。長安志記興福寺云，「寺北有果園，復有萬花池二所」，又廣記四五七引宣室志云，「長安興福寺有十光佛院，其院宇極壯麗，云是隋所制」，殘文所謂京城之壯觀，不知是指此否。今既知此段之前，別有錯簡，則「卷首殘闕」（首、粵本訛有。）四字，不復適用於此處，應前移於「……成當往」句之上。

金剛、粵本訛金明。

畢校長安志云，「按今懷仁書聖教序記碑後並無賀蘭敏之金剛經」；余按寶刻類編二武敏之下著錄「金剛經、麟德二年、京兆」一種，舊書一八三外戚武氏傳，「乾封年惟良與弟淄州刺史懷運以岳牧例集於泰山之下，時韓國夫人女賀蘭氏在宮中，頗承恩寵，……則天密令人以毒藥貯賀蘭氏食中，賀蘭氏食之暴卒，歸罪於惟良、懷運，乃誅之，……乃以韓國夫人之子敏之爲士護嗣，改姓武氏」，則武敏之即賀蘭敏之，類編同卷內重出賀蘭敏之，武敏之兩人，非也。復次舊紀五、乾封元年八月，「丁未，殺司衛少卿武惟良、淄州刺史武懷運」、（新紀三同，唯惟良稱始州刺史）。惟良等既誅而後敏之入繼，改姓武氏，麟德時敏之安得預行改姓，是類編所著麟德二年，頗有疑問。敏之書經，不見於歐、趙二錄及寶刻叢編，未詳本据，惟趙錄四、「第七百二唐金剛經，正書，無姓名，咸亨四年七月」，盧校云，「案金石文字記作王知敬正書，咸亨三年四月」，（金石記月上字缺）。然趙既云無姓名，則未必即指顧所記之少林寺刻；一在京兆，一在嵩少，趙未說碑所在地，又焉知趙所藏必屬王知敬本乎。抑叢編八萬年縣、「唐金剛般若經碑，咸亨四年，（京兆金石錄）」年分同趙錄，尤徵趙錄之碑，殆在京兆；且類編王知敬不著金剛經，王本宋人似未之見也。至京兆金石錄與趙錄之金剛經，即敏之書本否，仍難斷定。

次東曰輔興坊，東南隅金仙女官觀。○景雲二年，睿宗第八女西城公主及第九女昌宗公主竝出家，爲立二觀，改西城爲金仙，昌宗爲玉真，乃以公主湯沐邑爲二觀之□，制度造爲京城之華麗□。

次字粵本削去。

東字誤，長安志一○作次南輔興坊，蓋每街之坊，均是自北而南，以次敍下，若作次東，則闕入朱雀街西之第二街矣。

官、粵本訛宮，女道士他書及石刻率稱女冠，（如叢編七引京兆金石錄、唐三洞觀女冠劉芬提墓誌），長安志一○亦然，唯通鑑常作官，新唐書間見之。（說詳拙著通鑑比事摘誤）。

長安志一○昌宗作昌隆，余按玄宗名隆基，故韋記諱改爲昌崇，此作昌宗訛，清儒所釋，說均不諦，余別辨之，參看通鑑比事摘誤。

西南隅玉真女官觀。○本工部尚書莘國公寶誕宅，武太后時以其地爲崇先府，景雲二年，爲玉真公主立爲觀，事源物制，與金仙同。此二觀南街東當皇城之安福門，西出京城之開遠門，車馬往來，實爲繁會，而二觀門樓綺樹，聳對通衢，西土夷夏自遠而至者，入城遙望，眇若天中。

女官、粵本訛女宮，長安志亦作女冠。

長安志一○莘國公寶誕作畢國公寶瓊；按元和姓纂、瓊名希瓊，乃誕孫，舊紀九、天寶十三載十月卒，未聞其官工部尚書，若誕卒贈工尚，見舊書六一，且就武后時立言，亦以稱誕宅爲合理，長安志誤。

開遠、粵本訛開遠，按長安志七、皇城西面二門，北曰安福門，外郭城西面三門，北曰開遠門，（參看唐兩京城坊考二開遠門。）開字誤。

次南曰頡政坊，南門之東、龍興寺。○貞觀五年太子承乾所立，西北隅本隋之慧雲寺，舊有佛殿，今見在，有鄭法輪之書跡。

次字粵本削去。

慧、長安志一○作惠，慧、惠古常混寫。舊有、志作有舊是。志又云，「寺內有鄭法輪畫」，按本記下文亦稱大雲經寺有鄭法輪畫跡，此作書訛。

十字街東之北，建法尼寺。○隋開皇三年坊人田通所立。隋文帝初移都，便出寺額

一百枚於朝堂，下制云，有能修造，便任取之，通孤貧子然，唯有園堵之室，乃發憤詣闕，請額而還，置於所居，柴門甕牖，上穿下漏，時陳臨賀王叔教母與隣居，又捨宅以足之，其寺口漸建也。

三年、粵本訛二年；按隋書一、開皇二年六月，創造新都，三年三月景辰，入新都，田通艱辛構造，寺之落成，謂在三年，斯爲近理，長安志亦作三年。便出、粵本訛使出。

一百、長安志作一百二十；按續高僧傳一九法藏傳，「大象二年五月二十五日，隋祖作相，……令遣藏共竟陵公檢校度僧百二十人」，曇獻傳亦有「百二十僧」語，度僧如此，方諸寺額，似亦百二十爲合也。

便任、黃本二字倒。

園堵、黃本及長安志環堵。

叔教、長安志一〇作叔敖，與陳書二八符，教字訛。

又捨、粵本訛人捨。

長安志一〇云，「其寺方漸修建」，寺下空一格殆方字。

十字街北之東，澄空尼寺。〇本工部尚書段綸之祖廟，貞觀十七年，立爲真空寺，武太后改爲澄空寺。

澄空、長安志均作證空。

段綸、長安志作段倫，非是，綸見元和姓纂。

西北隅、大崇福觀。〇本楊士宅，咸亨中爲太平公主立。有道士劉寶概者，京兆三原人，善講論，爲時所重，垂拱中卒，御史中丞李嗣真臨弔哭，賦詩申意。

長安志一〇、「載初元年，改爲大業崇福觀」，業字疑衍，城坊考四亦無業字。志又言，開元十七年，爲昭成太后追福，改此觀爲昭成觀，今韋仍稱舊名，其書作於開元中已前也。

據長安志楊士下此奪達字，士達卽隋書四三之楊達，武后外祖也。

舊書一九一李嗣真傳，「調露中爲始平令，風化大行，時章懷太子居春宮，嗣真嘗於太清觀奏樂，謂道士劉槃輔儼曰，此曲何哀思不和之甚也，槃、儼曰，此太子所作寶慶樂也」。元龜八五七、新書九一同作劉槃，當卽此寶

概，惟無寶字小異。

中丞誤，各本均正作中丞；同前嗣真傳云，「永昌中，拜右御史中丞、知大夫事」。

次南曰布政坊，西門之南、法海寺。○本隋江陵總管清水公賀拔華宅，開皇七年，爲□沙門法海捨宅奏立爲寺，因以法海爲名。咸亨元年，寺內有英禪師，□□見鬼，寺主沙門惠簡嘗日晚見二人，行不踐地，入英房中，惠簡怪而問之。英曰，向秦莊襄王遣人傳語，飢虛甚久，以師大慈，從師乞一殮，并從者三百許人，勿辭勞費也，吾已報云，後日晚食當來，專相候也。惠簡便以酒脯助之。至時，秦王果至，侍從甚衆，貴賤羅列，食甚急，謂英曰，弟子不食八十年矣。英問其故，答曰，吾生時未有佛法，地下見責功德，吾但以放赦矜恤應之，以福薄受罪未了，受此一殮，更□年矣。因指坐上人曰，此是白起，此是王翦，爲殺人多，受罪未了。又指一人云，是陳軫，爲多虛詐，亦受罪未了。英曰，王何不從索食，自受飢窘。答曰，慈心人少，且餘人又不相見。吾貴人又不可妄作禍祟，所以然也。因指酒脯曰，寺主將來耶，深有所媿。臨去，謂英曰，甚媿禪師，弟子有物在，卽這相償，城東通化門尖冢是弟子墓，俗人不知，妄云呂不韋冢。英曰，往遭赤眉發掘，何得更有物在。鬼曰，賊將麁物去，好者深，賊取不得，今見在。英曰，貧道出家，無用物處，必莫將來。言訖，揖謝而去。

江陵、覺本訛江南，隋無江南總管之稱。

清水、長安志作清海，城坊考仍作清水；考隋有清水縣，屬天水郡，海字誤。

賀拔、粵本及長安志作拔，按比干墓文碑陰、魏書官氏志及帝紀、又周書紀傳均從拔，拔是別字。

華、長安志作業，城坊考仍作華；華、葉字近，往往互訛，（參拙著姓纂四校記）。葉、業又同音也，其人無考。

七年、長安志及城坊考作九年；若然，則賀拔任江陵總管，或在劉仁恩出發伐陳之後，楊素未移荊州之前，（參拙著隋書牧守表七六頁）。

太平廣記三二八法門英禪師條（景談本）引兩京記，首云，「唐法海寺沙門

英禪師具言每見鬼，……」則法門是沙門之訛。廣記引書，恆多改節，談本又舛誤不少，故茲不合校，第舉其較要者。空兩格可補言每字。

惠簡、廣記慧蘭。

三百、粵本改一百，廣記又作二百。

更□年矣，廣記云，「更四十年方便得食」，故空格可補卅字。

王何不、粵本訛主何不。

崇、覺本訛崇。

酒脯、粵本奪酒字。

卽這相償，粵本校這爲送，按此句廣記作「當相送」。粵校是也。

賊取不得，賊、黃本訛藏，則字屬上讀，廣記亦云「賊取不得」。

北門之東、濟法寺。○隋開皇二年沙門法藏所立。

續高僧傳一九唐終南山紫蓋沙門釋法藏傳，「大定元年二月十三日，丞相龍飛，卽改爲開皇之元焉。十五日，奉敕追前度者，置大興善寺，爲國行道，自此漸開，方流海內，豈非藏戒行貞明，禪心鬱茂，何能累入朱門，頻登御榻。爾後每有恩敕，別加慰勞，并敕王公，咸知朕意。開皇二年，內史舍人趙偉宣敕，月給茯苓、棗、杏、蘇油、柴炭，以爲恆料。……武候將軍索和業者，清信在懷，延至宅中，異禮奉養，積善所熏，遂捨所住，以爲佛寺。……其所住處可(?)爲濟法，今之隆政坊北門僧寺是也」。按長安志一

○、布政坊本名隆政，避明皇名改。索和業、長安志及城坊考作韋和業。

十字街東之北、明覺尼寺。○本隋御史大夫裴蘊宅，開皇中太保河間王弘立爲寺。

開皇七年，鑄鐘未擊自鳴，散騎常侍元行冲以贊其事焉。

弘、粵本諱改宏。弘、隋書四三有傳，其拜太子太保在煬帝時，記舉終官也。開皇七年，按上文已著開皇中，此開皇必開元之訛，據舊書一〇二、開元七年，行冲正由大理卿轉左散騎常侍，行冲官終太子賓客，卒贈禮尚，今稱常侍，故知舉其見官也。又依此，知韋書成在此後。

自鳴、三本皆正作自鳴。

東北隅、右金吾衛，西南隅、胡祿祠。○武德四年所立，西域胡天神，佛經所謂摩

醺首羅也。

祆、覺本、黃本均作祆，從天是也，參長安志一〇。

胡天、應依前文及長安志作胡祆。

次南曰延壽坊，南門之西、懿德寺。○隋開皇六年刑部尚書萬安公李圓通所立。神龍元年，中宗爲懿德太子追福，重加飾爲禪院。內有大石曰，重五百斤，隋末鄆縣人開法通自終南社來。法通少出家，初極怯劣，同侶輕之，乃發憤乞願壯健，晝夜不捨。後因晝寐樹下，口中涎沫，流出三升，其母驚遽呼覺。通曰，忽夢大人遺三馱薊，使通噉之，適噉一馱，便驚悟耳。自爾健壯特異，試舉大木石，不以爲困，此寺僧行戡本稱膂力，通遂竊其袈裟，舉堂柱以壓之，行戡望見驚異，盡力莫能取之，通乃徐舉柱以取，衆大駭。通力兼百人，時人咸伏，以爲神力。

中宗、粵本訛中室。

太平廣記九五法通條引西京記，所述故事相同，西兩字近，故訛也。葛洪、吳均之西京雜記，焉能說及唐事。唯茲不以廣記所引全文合校，理由詳前。大石曰之曰，覺本訛曰，廣記訛白。

開雖是姓，但法通爲僧號，不應帶姓，廣記作「鄆縣沙門法通」，人開當沙門之訛。

社、粵本校扛；按廣記言，「自南莊致於此寺」，致卽扛之意，粵校是也。廣記南莊殆當作南山。

馱、粵本、覺本作馱，黃本作馱，據字書從大是，下同。

薊字誤，粵本校酥，黃本校筋，唯廣記作筋；詳其義則酥字不緊切，筋使爲贅文，噉馱筋而長力，合於舊社會之傳信，應從廣記。

伏、黃本及廣記均作服，伏、服古通用，見拙著隋書求是。

次南曰光德坊，東南隅、京兆府廨。○後魏武光四年置，府內廨宇竝隋開皇中制度，其後隨事改作。開元元年，孟溫禮爲京兆尹，奏以贓贖錢修理繕緝焉。

魏年號無武光；太武之始光，東魏之武平，雍州非其所有，相近者文成之興光、孝明之正光耳，疑正光誤。

元年字誤否待考，說見拙著元和姓纂四校記孟姓下。

賊、粵本訛賊，長安志作賦亦非，城坊考不誤。

西南隅、勝光寺。○本隋幽州總管燕榮宅。寺西院有畫行僧及團花，貞觀初中令王定所寫，爲京城所重。

榮、長安志一○訛營；燕榮有傳，見隋書七四，（城坊考不訛）。榮、營音近，（吾鄉榮、營同呼。）故舊籍中常誤寫。

畫、覺本訛書。

王定見城坊考引名畫記，所空格城坊考補作書字、誤，貞觀初無宰相王定其人也。新表七二中、京兆王氏有「定，字鎮卿，太子右庶子、集賢院學士」，乃開元時王敬從（參郎官考八）等之後一輩，時代亦不合。（載之集一四、唐故太子右庶子集賢院學士王公神道碑，即定，卒興元初）。唯歷代名畫記九云，「王定，官至中散大夫、尚方令，貞觀初得名，筆迹甚快」，依此，則中與令之間，殆闕「散大夫尚方」五字，非止一字也。

十字街東之北、慈悲寺。○武德元年高祖爲沙門曇獻所立。初、曇獻屬隋末飢饉，常以賑給貧乏爲事，故以慈悲爲名。

粵本作之東北，以全卷句法驗之，蓋誤倒也；長安志亦作東之北。

續高僧傳有兩曇獻；其一爲蒲州栢梯寺釋曇獻，見卷二五習禪六，傳云，「隨文御寓，重啓法筵，百二十僧，釋門創首，昌膺此選也，仍僧別度侍者一人，獻預其位，住大興善。……州司以靜林仁壽，已偃慈風，栢梯淨土，未霑甘露，遂屈知栢梯寺冠任。……以貞觀十五年正月微疾」。其二見卷二九，附唐京師會昌寺釋德美傳下，云，「又京邑沙門曇獻者，亦以弘福之業，功格前賢，身令成範，衆所推揖，所造福業，隨處成焉，故光明寶閣，冠絕寰中，慈悲佛殿，時所驚異，人世密邇，故不廣焉」。德美是隋、唐間僧人，此曇獻亦當同例，今前曇獻知蒲州栢梯寺，後曇獻傳有慈悲佛殿語，正與記之慈悲寺映照，記之曇獻，當爲後曇獻無疑。

兩隋字，覺本、黃本皆照重，唯粵本衍去一字；隋字重則應以屬隋爲句，言曇獻是隋僧也，但武德爲唐之初元，獻自隋入唐，不言而喻，似無須贅筆，長安志亦作「屬隋末饑饉」，宋氏見本顯不重，應衍一字爲是。

次南曰延康坊，西南隅、西明寺。○本隋尚書令越國公楊素宅，大業中素子玄感誅後，沒官。武德初爲萬春公主宅，貞觀中賜濮恭王，恭王死後，官市立寺。寺內有楊素舊井，玄感被誅，家人以金投井，後人窺見，鉤汲無所獲，今寺衆謂之靈井，在僧廚院內。初、楊素用事隋朝，奢僭過度，制造珍異，資貨儲積。有美姬，本陳太子舍人徐德言妻，卽陳主叔寶之妹，才色冠代，在陳封樂昌公主，初與德言夫妻情義甚厚。屬陳氏將亡，德言垂泣謂妻曰，今國破家亡，必不相保，以子才色，必入帝王貴人家，我若死，幸無相忘，若生，亦不可復相見矣，雖然，共爲一信。乃擊破一鏡，各收其半，德言曰，子若入貴人家，幸將此鏡合於正月望日市中貨之，若存，當冀志之，知生死耳。及陳滅，其妻果爲隋軍所沒，隋文以賜素，深爲素所寵嬖，爲營別院，恣其所欲。陳氏後令閹奴望日賣破鏡詣市，務令高價，果值德言，德言隨價便酬，引奴歸家，垂涕以告其故，并取已片鏡合之，及寄其妻題詩云，鏡與人俱去，鏡歸人不歸，無復姮娥影，空餘明月輝。陳氏得鏡見詩，悲愴流淚，因不能飲食，素怪其慘悴而問其故，具以事告，素憫然爲之改容，使召德言還其妻，并衣衾悉與之。陳氏臨行，素邀令作詩敘別，固辭不免，乃爲絕句曰，今日何遷次，新官對舊官，笑啼俱不敢，方驗作人難，時人哀陳氏之流落，而以素爲寬惠焉。

粵本刪次字，非是。

長安志一○西南隅西明寺下夾注云，「顯慶元年高宗爲存敬太子病愈所立，大中六年，改爲福壽寺」，其下繼以大書「本隋尚書令越國公楊素宅」一條，又夾注云，「大業中，素子元感謀反，誅後沒官，武德中爲萬春宮（公之訛）主宅，貞觀中以賜濮王泰，泰薨後，官市之立寺」，乃誤以夾注爲正文也。蓋「楊素宅」雖可自成一條，「本……楊素宅」則顯是附注之文，合觀本記，知「本隋尚書令」十一字亦應小寫爲夾注，接於「改爲福壽寺」之後，畢校失之，城坊考不誤。

玄感、粵本諱改元，下同。

制造、黃本作製。

德言事、廣記一六六引本事詩略同，蓋孟榮亦轉錄此記者。

在陳下，粵本衍一初字。

屬陳氏將亡，黃本改屬爲迨。

亦不可、黃本倒爲亦可不。

幸將此鏡合，合、粵本作令；按前後所言皆是破鏡，非破鏡合，粵本可從，合、令兩字甚近也。

冀志、黃本作留誌，又知生死耳、改爲可卜生死，不如原文。

陳滅兩字、黃本倒。

賚、覺本作齋。

垂涕、粵本改垂泣。

姮娥、粵本改嫦娥。

流淚，粵本、覺本均作流涕。

東南隅靜法寺。○隋開皇十年、右武侯大將軍陳國公竇機立。西院中有木浮閣，機弟璉爲母成安公主立，高一百五十尺，皆伐機園梨木充用焉。

靜一作淨，見城坊考引名畫記。

右、長安志一○作左。

侯誤，唯粵本正作候，長安志亦然，將軍無武侯之號。

長安志一○三機字均作抗；按隋書三九，竇榮定妻，高祖姊安成長公主也，開皇六年榮定卒，贈陳國公，子抗嗣，及煬帝即位，坐漢王諒構逆除名，以其弟慶襲封陳公，慶弟璉。是開皇十年之陳公，爲竇抗無疑，此三機字均訛。至成安、安成，同是郡縣，然隋書一、開皇二年正月，「庚申，幸安成長公主第」，三年六月，「乙未，幸安成長公主第」，均作安成，似安成近是。

木、覺本訛水。木浮閣應依長安志作木浮圖。

尺、城坊考同，長安志訛丈，無此高也。

次南曰崇賢坊，十字街北之西、大覺寺。○開皇三年文帝鑿人周子祭所立，子祭家代方術，深爲隋主所重，其地本祭之佛堂也。

粵本削次字，非是；又乙北之西爲之西北，亦誤，說見前。

三年、長安志及城坊考均作二年，又子祭均作子臻。

西門之南、法明尼寺。○開皇八年長安富商王道賓捨宅所立。

道賓、長安志道買，唯城坊考仍作道賓。

次南曰延福坊，西南隅、紀國寺。○開皇六年獻皇后爲母紀國夫人崔氏所立也。

東南隅鄴王府。○舊新都寺，寺廢，今爲鄴王府。

按舊書八、開元十三年三月甲午，「鄴王嗣直改名潭，徙封慶王」，又一○七琮傳，「十三年改封慶王，仍改名潭」，（據沈本補「十」字）。此仍稱鄴王，是韋記成於十三年三月前也。

次南曰永安坊。次南曰敦義坊。次南曰大通坊。次南曰大安坊。○坊南街抵京城之東面。

城、粵本訛師。

長安志一○大安坊下注云，「坊南街抵京城之南面」，城坊考四同；按已上所敘，乃皇城西第一街之十三坊，次第自北而南，謂最南之大安坊抵京城南面，方向正合，（可參看城坊考一西京外郭城圖。）此作東面訛。

右皇城西之十三坊。

此行原低兩格。長安志作「右皇城之西十三坊」，以卷末「右皇城西第三街之十三坊」句例之，西下當補「第一街」三字，城坊考四作「右城西第一街十三坊」是也。

朱雀街西之第四街，即皇城第三街。街西從北第一曰安定坊，東南隅、千福寺。○本章懷太子宅，咸亨四年捨宅立爲寺。

長安志一○作「朱雀街西之第四街，即皇城西之第一街」，按本記前文，「朱雀街西之第三街，即皇城西之第一街」，又下文朱雀街西第五街，即皇城西第三街」，長安志同，由此合推，是朱雀街西第四街即皇城西第二街也，此作第三，志作第一，均訛。又皇城下應補「西」字，（參看下文）城坊考四云，「朱雀門西第四街，（即皇城西之第二街）」，是也。

西南隅、福林寺。○武德元年所立。

東北隅、五通觀。○隋開皇八年爲道士焦子順所立；子順能驅使鬼神，受諸符錄，

預告隋文受命之應，及即位，授上開府、永安公、徐州刺史，固辭，常諮謀軍國，出臥內，帝恐其往還疲頓，令選近於此立觀，仍以五通爲名焉。

子順附見隋書七八來和傳，云，「及踐祚，以張賓爲華州刺史，子順爲開府」。

出臥內、粵本校爲「出入臥內」，近是。黃本改爲「每出臥」則非。次南曰休祥坊，東北隅、崇福寺。○本開府儀同三司觀國公楊恭仁宅，咸亨元年，以武皇后外氏故宅立。

楊、各本皆作楊。恭仁爲雄長子，武后母則雄弟達之女。

立下黃本多「之」字。

東南隅、萬善尼寺。○周宣帝大象二年立，開皇二年，度周氏皇后嬪御已下千餘人爲尼以處之也。

大象、粵本訛天象。

二年，粵本及長安志、城坊考均作三年。

寺西昭成尼寺。○先天二年，爲昭成皇后立爲昭成寺。

次南曰金城坊。○本漢博望苑之地，初移都，割以爲坊，百姓分地板築，土中見金，欲取便，以事上聞，隋文曰，此朕金城之化，因以金城爲坊名。

土、粵本訛王，又取訛使。

長安志敍此云，「本漢博望苑之地，初移都，百姓分地板築，土中見金，聚欲取便沒，隋文帝曰，此收金城之兆，因以金城爲坊名」，此記便字下蓋奪「沒」字，化爲兆訛，然志之收字（城坊考同）亦似當依記作朕。

北門有漢戾園。○即戾太子、史良娣墓，宣帝改葬於此，其地本曰亭。

末句有訛脫，寰宇記二五長安縣云，「漢戾園，漢戾太子、史良娣葬於此，其地本秦白亭，云地在金城坊，後省」，則曰應作白，城坊考亦訛曰亭。

園東南、漢博望苑。○漢武帝爲戾太子立，本□門外道之東也。

長安志云，「本在門外道之東」，（城坊考同）。門字何指，殊可疑；考其前思后園下注云，「本長安故城之杜門外大道東也」，寰宇記二五漢思后園下亦云，「在金城坊，即故城杜門外大道東」，是此坊在漢故城杜門外，前

人寫在字甚類於杜，志之「在」應正作「杜」，此記所空格當補杜字。杜門見水經注，亦曰利城門。

東南隅、開善尼寺。○隋開皇中宮人陳宣華、蔡容華二人所立。

宣華二人，隋書三六均有傳。

西南隅、會昌寺。○義寧元年，義師入關，太宗頓兵於此，武德元年，因立此寺。

寧、粵本諱改甯。

十字街之南東、樂善寺。○開皇六年，尉遲迥孫大師爲其祖所立焉。

十字街之方向，係東西與南北交錯，此作南東固非，黃本乙爲東南亦誤，長安志作街南之東，則之南二字乙也。志又曰樂善尼寺，若然，則善下亦奪尼字。

大師、長安志作太師；按迥官太師，豈孫太師爲太師孫之誤倒歟。

次南曰醴泉坊。○開皇初築此坊。忽聞金石之聲，因掘得甘泉七所，飲者疾瘳，因以名坊及寺焉。

西南隅三洞女官觀。○隋開皇七年所立也。

官、粵本訛宮，長安志作冠，說見前。叢編七著錄三洞觀女冠劉芬提誌，引見前。

觀北妙勝尼寺。○開皇三年周平原公主所立。

三年、長安志及城坊考均作二年。

十字街北之西、醴泉寺。○初隋文此置醴泉監，以甘泉水供御，開皇十三年廢監立寺焉。

此置、黃本乙爲置此，考長安志云，「隋文帝於此置醴泉監」，「此」上殆奪於字也，黃本非。

十三年，長安志及城坊考均作十二。

十字街南之東、波斯胡寺。○儀鳳二年，波斯王畢路斯奏請於此置波斯寺。

畢、長安志一○作卑，舊書一九八、元龜九六四、新書二二一下均同，卑、畢往往涉似而訛。

西北隅菽祠。次南曰西市。○隋曰利人市，南北盡兩坊之地，隸太府寺，市內店

肆，如東市之制。市署前有大衣行，雜糴貨賣之所，記言反說，不可解識。市西北有溝池，以爲放生之所，池側有佛堂，皆沙門法成所造。市署前有市令載敏碑，蒲州司兵徐彥伯爲其父也。

穢、粵本改祓，均非，惟覺本作祓是，長安志亦作祓，此與前文布政坊胡祓祠同。

利人殆本名利民，韋爲唐諱改。

城坊考引沈既濟任氏傳，鄭子游入西市衣肆見任氏，謂卽此大衣行，是也，粵本太衣非。

反說蓋謂謎語，粵本訛友說；又市西北訛寺西北，前文未說寺也。

側、黃本訛則。

法成、粵本倒成法；按宋高僧傳二六，「釋法成，本姓王，名守慎，官至監察御史。……長安中，於京兆西市疏鑿大坎，號曰海池焉，支分永安渠以注之，以爲放生之所，池上佛屋經樓，皆成所造」。

父、文訛；彥伯累轉蒲州司兵參軍，以文辭雅美稱，見舊書九四。

次南曰懷遠坊，東南隅、大雲經寺。○開皇四年文帝爲沙門法經所立。

寺內有二浮閣，東西相值。○隋文帝立，塔內有鄭法倫、田僧亮、楊契丹畫跡及巧工韓伯通素作佛像，故以三絕爲名。

閣、謂應依長安志作圖，亦猶前文延康坊木浮圖之訛木浮閣也。

倫、粵本改輪是，前文頡政坊下固作法輪，長安志亦云，「塔內有鄭法輪、田僧亮、楊契丹書（畫）跡」，唯歷代名畫記八，「昔田、楊與鄭法士同於京師光明寺畫小塔，……是稱三絕。……（光明寺後爲大雲寺，今長安懷遠里也）」，則以爲法士之畫，與此異。

揚、歷代名畫記八及長安志作楊。

素、粵本改像，長安志作塑，均通，唯黃本改所作非。

十字街東之北、功德尼寺。○隋開皇七年周宣帝女細要公主所立，武德中移於此。

七年、長安志及城坊考均作五年；又要、均作腰，要、腰古通。

廣記九二萬迴條引談賓錄及兩京記云，「……太平公主爲造宅於己宅之右，

景雲中卒於此宅，臨終，大呼遣求本鄉河水，弟子徒侶覓無，萬迴曰，堂前是河水，衆於堦下掘井，忽河水湧出，飲竟而終，此坊井水，至今甘美」，（覓無、宋高僧傳一八作求覓無所。）未明言何坊。考長安志、太平公主宅凡三見；一在朱雀街東興道坊，二在朱雀街東第五街興寧坊，三在朱雀街西第四街醴泉坊，唯宋高僧傳一八萬迴傳云，「太平公主爲造宅於懷遠坊中，與主宅前後爾」，則萬迴宅在懷遠坊，與醴泉坊相近也。依此推之，韋記懷遠坊下應有萬迴宅一段記事，於今已佚，但廣記所引，是參合兩京新記及談賓錄之文，故不能據補闕佚矣。

次南曰（下闕）

黃本注曰，「下闕四行」，皆非也。依長安志一〇，此坊應是長壽坊，今其文全段在次南嘉會、永平二坊前，均誤錯於十六頁（黃本頁數同，粵本十七頁，覺本十九頁。）羣賢坊之下，茲先移正而後依次斟之。

長受坊，西南隅，長安縣廨。〇去府六里。

原文此有「次南曰羣賢坊東門之南直」十一字，文氣不貫，一看便知有誤，其實「長受坊西南隅長安縣廨」十字，係逕接於前條「次南曰」之下，各本均謂下闕，誤也。依長安志、長受乃長壽之訛，志於長壽坊下亦云，「西南隅長安縣廨，（去府六里）」。

南門之東、永泰寺。〇神龍中、中宗爲永泰公主追福所立。寺內東精舍有隋中大夫鄭法士畫釋迦滅度之變，左□廊有滕王庫真李雅畫聖僧之跡也。

粵本泐永泰寺三字。

隋人諱忠，無中大夫，此當有誤；名畫記八，「入隋、授中散大夫」，按隋書二八祇有朝散大夫，正四品，中散當朝散訛。

名畫記八、「李雅爲滕王庫直」，按史亦有稱庫真者。同書三「永泰寺殿及西廊，李雅畫聖僧」，□可補西字。

北門之東、大法寺。〇武德中、左光祿大夫□遠所立焉。

依長安志一〇，遠上所空是李字。

十字街西之北、崇義寺。〇武德二年、桂陽公主爲駙馬趙慈景所立焉。

次南曰嘉會坊，西南隅、哀義寺。○本隋大保吳武公尉遲剛宅。初剛兄迴置妙象寺於故都城中，移都後，剛捨宅復立於此，改名哀義寺，其殿堂□字，竝故都舊寺之材木。

依長安志一○，長壽坊次南曰嘉會坊。哀、志作裏，二字通用，唯黃本前作裏，後作裏，則不一律。

大、粵本作太，字通。

其殿堂、黃本作故殿堂，非。

十字街西之北、靈安寺。○武德三年、高祖爲衛懷王玄霸所立。

玄、粵本諱改元。

次南曰永平坊，東門之北、宣化尼寺。○隋開皇五年，周昌樂公主及駙馬都尉尉遲安捨宅立。寺門金剛，上人雍法雅所制，頗有靈跡，有一尼常傾心供養。

依長安志一○，嘉會坊次南曰永平坊。尉遲安、志作王安，當誤；安爲剛嫡子，見周書二○。

東門之北、黃本漏北字。

門金剛、黃本作爲金剛，非，卽城坊考所謂寺門金剛也。

法雅、粵本訛法推。

制、黃本製。

自長壽坊至此，皆今本錯簡之文也。

依長安志一○，永平坊之再南爲通軌、歸義、昭行三坊，今其文又誤錯於十二頁（黃本頁數同，粵本十三頁，覺本十四頁）。循（修）德坊後，亦倣前例、先移正乃校之。

次南曰通軌坊。次南曰歸義坊，全一坊隋蜀王秀宅。○隋文帝以京城南面闊遠，恐竟虛耗，乃使諸子竝於南郭立第，時秀有寵，封土殷富，起第最華，今周垣舊迹見在。秀死後□宮，今爲家令寺園。

粵本削次南曰通軌坊之次字，非是；又泐「竟虛耗乃使諸子竝」八字。

虛耗云者，隋文深信形家說也，黃本改虛廢、誤。

南郭、粵本誤南郊，此非郊也；又周垣訛周垣，黃本改周圍亦非。

宮字誤，依長安志及城坊考，□宮乃沒官之訛泐。

次南曰昭行坊。○坊南街抵京城之南面。

右皇城西第二街之十一坊及西市。

此行原低兩格。

按前文「即皇城第三街」，余斷爲「即皇城西第二街」之訛奪，適與此處「右皇城西之第二街」相照應，錯簡之迹一也。前文已敍(1)安定，(2)休祥，(3)金城，(4)醴泉，(5)懷遠，又移正錯簡之(6)長壽，(7)嘉會，(8)永平，連此(9)通軌，(10)歸義，(11)昭行，共成十一坊之數，與總數第二街十一坊符，錯簡之迹二也。修德坊之前無西市，與總數所云「及西市」者不合，惟醴泉坊之次南爲西市，錯簡之迹三也。將此兩大大段錯簡依次移正，今而後皇城西第二街之十一坊，不至如前顛錯失序矣。

長安志一○亦云，「右皇城西第二街之十一坊及西市」，畢校云，「沅按實十二坊，疑字誤」，余數之確爲十一，殆畢氏誤連西市作坊計也。然文明云「及西市」，可見市在坊外，畢校殊疎。

朱雀街西第五街，即皇城西第三街。街西從北第一曰脩真坊。○今坊之南門門扉，即周之太廟門板也。

按說畢皇城西第二街之後，以次應及皇城西第三街，今殘卷此處尙相承而下。

脩、各本均正作修，長安志一○亦作修。

門板、粵本奪門字。

坊內有漢靈臺。○漢平帝元始四年所立望雲物之所，今餘趾高五尺，周廻一百二十步。

趾、黃本改址，長安志一○作趾。

五尺、粵本訛六尺，長安志亦作五。

廻、粵本、覺本正作迴、黃本改作圖。

次南曰普寧坊。○南街西出，通開遠門。

寧、粵本譚改甯。

開遠、長安志訛衢遠，城坊考不訛。

坊西街有漢大學餘趾。○其地本長安故城南安門之外焉。

趾、粵本、黃本均改址，長安志作趾。

按三輔黃圖、南出第二門曰安門，北出東頭第一門曰洛城門，（亦曰杜門）。

前者南門，後者北門，今記前文既謂金城坊在杜門外，此處又謂普寧坊在安門外，顧普寧實居金城西北，（參城坊考一西京外郭城圖。）揆諸地望，極不相合，（可參長安縣志一一及同書三漢城圖。）待考。

次東漢辟雍。○漢元始四年所立。

東南隅東明觀。○明慶元年孝敬升儲所立，規度□西明之制，長廊廣殿，圖畫彫刻，道家館舍，無以爲比。觀內有道士馮黃庭碑，又有道士巴西李榮碑。永樂李正己爲其父也。

明慶卽顯慶，韋爲中宗諱。

空格、城坊考作仿，近是。

此載兩碑，金石書均未著錄，唯寶刻叢編七長安縣下引京兆金石錄，有「唐東明觀道士茹法師碑、長安四年立」耳。

永樂者、居城東永樂坊之謂，此李正己非藩鎮中有傳之李正己也。

其父乃其文之誤，與前西市條同。

十字街東之北、靈化寺。○隋開皇二年沙門善告所立，其地本告之宅。講堂□有古冢，不詳姓名，高五丈，僧徒射暮□人儀仗偉然，乘白馬，著白袴褶，翼從甚衆，或有墾掘冢土，多見災異焉。

二年、長安志作五，唯城坊考亦作二。

善告、長安志、城坊考均作善吉，未詳。

長安志云，「北冢崇五尺」，講堂下所泐殆北字，惟城坊考仍作五丈。射字疑。

西北隅祓祠。次南曰義寧坊，南門之東、化度寺。○隋左僕射齊國公高潁宅，開皇三年，潁捨宅奏立爲寺。時有沙門信行自山東來，潁立院以處之，乃撰三階集三十餘卷，大率以精苦忍辱爲宗，言人有三等，賢、愚、中庸，今並教之，故以三階爲

名，其化頗行，故爲化度寺。寺內有無盡藏院，卽信行所立，京城施捨，後漸崇盛，貞觀之後，錢帛金繡，積聚不可勝計，常使名僧監藏，供天下伽藍修理，藏內所供天下伽藍修理，燕、涼、蜀、趙，咸來取給，每日所出，亦不勝數，或有舉便，亦不作文約，但往至期還送而已。貞觀中、有裴玄智戒行修謹，入寺灑掃，十數年間，寺內徒衆以其行無玷缺，使守此藏，後密盜黃金，前後所漸，略不知數，寺衆莫之知也。□便不還，衆驚，觀其寢房，內題詩云，將軍遣狼□，放置狗前頭，自非阿羅漢，誰能免作偷，竟不知所。武太后移此藏於東都福先寺，天下物□，遂不復集，乃遷移舊所。開元元年、勅令毀除，所有錢帛，供京城諸寺修緝毀壞，其事遂廢。

祓、粵本改祓，均誤，依前醴泉坊條及長安志，此亦祆之訛也。

義寧、粵本諱改義甯。

信行、廣記四九三引辨疑志誤信義。按信行、續高僧傳一六有傳，云，「釋信行，姓王氏，魏郡人，……開皇之初，被召入京，僕射高穎（頰）邀延往眞寂寺，立院處之，乃撰對根起行三階集錄及山東所制衆事諸法，合四十餘卷，……又於京師置寺五所，卽化度、光明、慈門、慧日、弘善等是也」，據此，則眞寂、化度本爲兩寺，而長安志則云，「化度寺本眞寂寺，……武德二年改化度寺」，豈其後來歸併歟。傳又云，「春秋五十四，卽十四年正月四日也，其月七日，於化度寺送屍終南山鵲鳴之巔，……樹塔立碑，在於山足，有居士逸民河東裴玄證製文」，金石錄三第四百九十六亦著錄「隋信行禪師碑，開皇十四年正月」，是信行卒開皇中，辨疑志乃云「武德中，有沙門信義習禪，以三階爲業」，誤也。

筠清館金石記錄宋拓裝本化度寺塔銘云，「及開皇之初，宏（弘字諱改。）□釋教，於時有魏州信行禪師□明佛性，大轉法輪，實命世之異人，爲元（玄字諱改。）門之益□，以道隱之辰，習當根之業，知禪師遯世幽居，遣人告曰，脩道立行，宜以濟度爲先，□善其身，非所聞也，宜盡宏（弘字諱改。）益之方，昭示流俗。禪師乃出山與信行□□□脩苦行，開皇九年，信行禪師被勅徵召，乃相隨入京，京師道俗，莫不遵奉。信行禪□□□之□，

□持徒衆，以貞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終於化度寺，春秋八十有九，聖上崇敬□□，贈帛追福，卽以其月二十二日奉送靈塔於終南山下鴟鳴埧，禪師之遺令也」。（據金石補正三〇）余按續高僧傳一九僧邕傳，「開皇之始，弘闡釋門，重敍玄宗，更聯榮問。有魏州信行禪師深明佛法，命世異人，以道隱之晨，習當根之業，知邕遯世幽居，遣人告曰，修道立行，宜以濟度爲先，獨善其身，非所聞也，宜盡弘益之方，昭示流俗。乃出山與行相遇，同修正節。開皇九年，行被召入京，乃與邕同來至止，帝城道俗，莫匪遵奉。及行之歿世，綱總徒衆，甚有住持之功，以貞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終於化度寺院。春秋八十有九。主上崇敬情深，贈帛爲其追福，以其月二十二日奉靈魄於終南山，遵邕之遺令也，門徒收其舍利，起塔於行之塔左。……左庶子李百藥製文，率更令歐陽詢書，文筆新華，多增傳本，故累誦野外矣」。碑、傳比讀，知道宣爲邕制傳，亦依傍李文爲之，萃編四三疑貞觀五年是邕爲信行建塔之年，補正又疑無一語及信行之卒爲文有脫漏，皆因未旁參僧傳，故滋臆測。其實「信行禪□□□之□□持徒衆」，意卽謂「信行禪師沒世之後，住持徒衆」，非無一語也。由此推之，宋裝本塔銘「稠公禪慧通□」，可依傳補靈字。「五亭□念」，可補「四」。「字像□□□」，可補法號壞字。「百□爲羣」，可補卉字。「焚香讀□□□奇禽異獸」，可補誦輒有字。「弘□釋教」，可補闡字。「□明佛性」，可補深字。「□善其身」，可補獨字。「與信行□□□脩苦行」，可補禪師同字。「信行禪□」，可補師字。「崇敬□□」，可補情深字。雖未必全符原刻，相去要不遠矣。（補正云，「懇如恭敬，懇疑貌字之誤」，今僧傳作貌如慕敬）。因論信行，遂泛及之。

不可勝計、覺本改勝數。

供天下伽藍修理藏內所供天下伽藍修理兩句，當有羨誤，然黃本改爲「藏內所供之伽藍，時常修理，不使稍有晦色」，殊無據也。辨疑志則云，「分爲三分，一分供養天下伽藍增修之備，一分以施天下饑餒悲田之苦，一分以充供養無礙士女禮懺」。

亦不、黃本改亦難。

但往至期還送而已，往字係下文「竟不知所」下所錯簡。

玄智、粵本諱改元，又訛修謹爲修理。

前後所漸略不知數八字，黃本改爲「以前後所積過多故」，尤無據，原文自通也，辨疑志作「前後所取，略不知數」。

□便不還，以辨疑志「因僧使去遂便不還」句例之，空格可補去字。

觀、粵本訛觀。

辨疑志所引詩與此異，云，「放羊狼領下，置骨狗前頭，自非阿羅漢，安能免得偷」，記所載殆有誤，或當爲「將羊（與軍字類。）放狼領、置骨狗前頭」也；否則爲「將羊遣狼守，放骨狗前頭」、置字形亦近骨。

竟不知所下顯奪文，粵本補之字、與辨疑志「更不知所之」同，余則謂前文衍「往」字，應此處錯簡。

西北隅、積善尼寺。○隋開皇十二年、左僕射高穎妻賀拔氏所立，其地本賀拔氏之別第。

十二、長安志十一，但城坊考亦作十二。

十字街東之北、波斯胡寺。次南曰居德坊。○南街西出，通金光門。坊內隋有依法、寶岸、凝觀寺，大業中□。時凝觀寺有僧法慶，□□□□紵像未成，恭死，時寶昌寺僧大智同日亦卒。三日□□，去見官曹室殿上有一□，□若王者，見法慶在前，有一獐忽來，爲殿上人曰，慶□我□□，何乃令死。便檢之簿云，慶食書而命未終。殿上□□，□給荷葉已終其年，言訖而忽失所在，大智便蘇。衆異之，乃往凝觀寺問慶，時亦蘇，說□□問。遂不復能令，每日朝進荷葉而拔，齊時進八□，知□終身，周流請乞，以成其□，□今見在光天寺。文渭南人單道琮，永徽中因病風，瘡後，便皆食具不復經口，但噉土飲水，以終其身，時人謂□人□也。

東之、粵本乙爲之東誤，長安志亦作東之北。

西出、粵本誤東出，於方向不合。

隋有、黃本乙爲有隋，誤。長安志謂此三寺並大業廢，則唐時已無此三寺，故不能言「坊內有隋……」也。

說法慶事訛泐最多，差幸太平廣記三七九引有其文，復得續高僧傳二五法慶傳與之參校，幾可全節補正，翳障盡去矣。茲以次說之：

大業中□，依前引長安志，中下是廢字，續僧傳亦云，「京師西北有廢凝觀寺」。

□□□□紵像未成，廣記引文云，「凝觀寺有僧法慶，造丈六挾柱像未成」，續僧傳云，「有夾紵立釋迦，舉高丈六」，挾柱乃夾紵之訛，四空格可補「造丈六夾」四字。

恭死、廣記作暴死，此缺其上半也。

三日□□，續僧傳云，「經三日蘇」，廣記云，「三日並蘇」，兩空格可補並蘇字。

去見官曹室殿上有一□，□若王者，續僧傳云，「說云，……乃見宮殿人物，華綺非常，又見一人，似若王者，左右儀仗，甚有威雄」，廣記云，「云見官曹殿上有人似王者，儀仗甚衆」，去、云訛。室殿當作宮殿。「一」下爲人字，再下一空格非「似」卽「儀」。粵本訛曹爲曾。

爲殿上人曰，爲、續傳及廣記均作謂，此訛。

慶□我□□，續僧傳云，「慶造我未了」，廣記云，「慶造我未成」，應補造未成三字。

之簿、廣記文簿，「文」字易訛「之」也。

慶食書，粵本校書爲盡，是也；續僧傳，「命未盡而食盡」，廣記、「慶食盡、命未盡」。

殿上□□□給荷葉已終其年，續僧傳，「彼曰，可給荷葉而終其福壽」，廣記、「上人曰，可給荷葉以終壽」，按廣記、上人前奪殿字，此「殿上」下應補「人曰可」三字。已、黃本正作以，粵本作也非。

說□□問，續僧傳、「衆咸往問，與大智說同」，廣記、「說皆符驗」，竊謂此句原文殆作「說與智同」，同字類乎草寫之「問」也。

能令，粵本校能食、是，廣記、「慶不復能食」。

每日朝進荷葉而拔，續僧傳，「自爾旦旦解齋，進荷葉六枚」，廣記，「每

日朝進荷葉六枝」，枝、枚訛，而拔，六枚訛；續傳固云，「凡欲食時，先以燬水沃令而爽濕，方食之」，所食祇葉，非連其枝也。

齊時進八口知口終身，齊讀齋，續傳、「中食八枚」，廣記、「齋時八枝」，枝亦訛，「八」下應補枚字。又廣記、「如此終身」，知口乃如此之訛泐。周流請乞以成其口口今見在光天寺，續僧傳、「周流遠近，率諸士女，以成其像」，廣記、「同流請乞，以其成像」，同、周訛，其成乙，兩空格應補兩「像」字，言像今見在先天寺也。光、粵本校先是，見下條。據傳，慶卒大業初，春秋七十六。

文渭南人單道琮，文、又訛。

便皆食具不復經口，具、粵本訛其，此文自通，黃本改前四字爲「日所具食」無據。續僧傳云，「差後，味諸飲食咸晷」，晷、玉篇俗臭字。

時人謂口人口也，續僧傳，「時俗命爲人壇」，曰字稍漫，便與口同，應補曰壇兩字。

東南隅光天寺。○○○○漢圖丘餘趾，光天元年，改爲光天寺。

三「光」字均訛，長安志作先天，且唐無光天年號也。

長安志先天寺云，「其地本漢之圖丘，先天元年，改爲先天寺」，所空三格，殆「其地本」之泐。

丘、黃本譚改邱；又趾改址，長安志作趾。

西北隅普口寺。○開皇七年，突厥開府儀同三司鮮于遵義捨宅立寺。傳○○磨帝，西域胡人，善咒術，常咒枯楊使生枝葉。

普口、長安志作普集。

傳、粵本、黃本均作傳，驗其文義，傳字近是。

南門之西、奉恩寺。○本將軍尉遲樂宅，神龍二年立爲寺也。

次南曰羣賢坊，東門之南、直。

自次南曰通軌坊至此，爲今本錯簡一大段，其下原接「長受坊西南隅長安縣廨」至「常傾心供養」一大段，乃前文所錯簡，業已移正在前。

此節文意未完，考長安志一○羣賢坊下云，「東門之南、真心尼寺，（隋開

皇八年，宦者儀同三司宋祥捨宅立）」知直是眞訛。下文十七頁之「□心尼寺」（黃本頁數同，粵本十八頁，覺本二十頁）。云云，應上接於此節之下也。

□心尼寺。○開皇八年、宦者儀同宋祥捨宅所立也。

心上是眞字，已見前，此條當移接前條「東門之南」下，空格刪卻。

十字街東之北、眞化尼寺。○開皇十年、冀州刺史馮臘捨宅所立。

覺本奪東字，長安志亦云，「街東之北」。

東南隅、中宗昭容上官氏宅。○今爲南陽縣主所居之。

長安志作「後爲南陽郡王所居」，但城坊考仍作南陽縣主。

次南曰懷德坊。○□門之東，舊有富商鄭鳳熾宅。鳳熾肩高背曲，有似駱駝，時人號爲鄭駱駝。其家巨富，金玉資貨，不可勝計。常與朝貴遊往，因是勢傾朝市，邸店田宅，遍滿海內，其家男女婢僕，□□玉食，服用器物，皆盡一時之□。常嫁女，娶婦□請朝士拜常賓客數百人，衆皆愕然，不知孰是□婦。又嘗謁見□高祖，請市終南山，山中每樹□絹一疋，自云，山樹雖盡而臣絹未竭，事雖不行，終爲貴賤之所驚。後犯事流瓜州，會赦還，及卒後，子漸以窮迫。又有富商王元寶者，年老，好戲謔，出入市里，爲人所知，時人以錢文有元寶字，因呼錢爲王老焉。

□門之東，據廣記四九五，所泐是南字。

廣記四〇〇引朝野僉載，「鄒駱駝、長安人，……於是巨富」，又四九五引西京記鄒鳳熾，卽此書也，訛兩京爲西京，與前引法通條同，兩鄒字皆誤。

遊往、粵本改往還，廣記作「常與朝貴遊」。

□□玉食，所空兩字，依廣記應是錦衣。

皆盡一時之□，廣記作「皆一時驚異」，空格是異字。

常嫁女娶婦□請朝士拜常賓客數百人，按此處當有奪誤。廣記引云，「嘗因嫁女，邀諸朝士往臨禮席，賓客數千，夜擬供帳，備極華麗，及女郎將出，侍婢圍遶，綺羅珠翠，垂釵曳履，尤豔麗者至數百人」，廣記引文雖時有刪加，然斷不差至三四十字，大抵前有「數千」字，後有「數百」字，傳鈔者不慎，遂由數千躡至數百，故奪文如此多也。由是勘校，娶婦兩字衍。□請

是邀諸之訛泐。拜常是往臨禮席之訛奪。賓客下約奪「數千、夜擬供帳、備極華麗、及女郎將出、侍婢圍遶、綺羅珠翠、垂釵曳履、尤豔麗者至」等三十二字。

不知孰是□婦，廣記引「不知孰是新婦矣」，空格當補新字。

又嘗謁見□高祖。謁字訛，各本均正作謁。廣記引「又嘗謁見高宗」，祖、宗字未詳孰是。又述、唐人，則空格不能補唐字，豈韋本原空格以示敬，後人不知，遂疑爲有泐字歟。

每樹□絹一疋，廣記引作「請市終南山中樹，估絹一匹」，詞義不足，當有奪文，但可據彼以補空格之「估」字也。

錢文有、黃本改有錢爲，非是；廣記亦引爲「人以錢文有元寶字」也。

西南隅羅漢寺。○開皇六年、雍州牧楚公豆盧勣所立也。

原文立也下尙有「□□之光……」一段，實豐邑坊錯簡之文，粵本已鉤正，但於立也下仍著兩□則非是，參看下文。

據長安志一〇，此後應接十九至二十頁「十字街西之北辨才寺」（黃本頁數同，粵本二十一至二十二頁，覺本二十二至二十四頁。）一大段，茲先移正而後校之。

十字街西之北、辨才寺。○本鄭孝王亮隋代舊宅，亮子司空淮安王神通以開皇十年爲沙門智疑立此寺羣賢坊，以智疑辨才不滯，因名寺焉。武德二年移於此。

據長安志，懷德坊西南隅羅漢寺後，次接街西之北辯才寺及東門之北慧日寺，故知是此處錯簡文也。

智疑、長安志同，城坊考四作智疑；按續僧傳一〇、「釋智疑，不詳姓族，豫州人，……後赴京輦，居於辯才，引衆常講，亟傳徽緒，隋文法盛，屢興殿會，名達之僧，多參勝集，唯疑一人，領徒弘法」，則兩疑字均誤。

東門之北、慧日寺。○開皇六年立，本富商張通宅，捨而立寺，通妻陶氏常於西市鬻飯，精而價賤，時人呼爲陶寺。寺內有九層浮圖，一百五十尺，貞觀三年沙門道□所立。

三、粵本訛一。

次南曰崇化坊，東南隅龍興觀。○貞觀五年、太子承乾有疾，勅道士秦英祈禱獲愈，遂立此觀。垂拱中有道士成玄英，長於言論，著□、老數部行於時也。

觀、粵本訛寺，道士所居，非寺明矣，長安志亦作觀。粵本又泐道士秦英祈禱獲愈八字。

玄、粵本諱改元。

著□老數部，應是莊、老；舊書四七經籍志，「老子二卷，成玄英注」，又「莊子疏十二卷，成玄英撰」。

東門之北、經行寺。○本長安令屈突蓋宅，開皇十年，邑人張緒市所立焉。

屈突蓋附見隋書七四崔弘度傳，所謂「寧茹三升艾，不逢屈突蓋」也。

西南隅、淨樂尼寺。○隋開皇六年所立。

次南曰豐邑坊。○南街西通□平門。此坊多假賃方相送喪之具，武德中有一人姓房，好自矜門閥，朝廷衣冠，皆認以爲近屬，有一人惡其如此，設

自前「十字街西之北辨才寺」至此，皆錯簡之文也。此節文意未完，其下應接前文西南隅羅漢寺條之「□□之先……」一段，粵本業已鉤正。（但鉤至「設便」字止，又此下原有之「三途六趣……」一段，文意絕不相屬，乃「半已東大莊嚴寺」條所錯簡，粵本亦經移正矣。

□平應補爲延平，長安志云，「南街西出，通延平門」。

門閥、黃本改閥闕。

□□之，先問周、隋間房氏知名曰，皆云是從祖、從叔，次日，豐邑公相與公遠近，亦云是族叔。其人大笑曰，公是方相姪兒，只可嚇鬼，何爲誑人。自是大媿，遂無矜誑矣。

設□□之、似爲一句。

粵本校知名曰爲知名者，又次日爲次日，皆是也，原文顯誤。

無矜、黃本改不敢，殊無據。

廣記二六○引啓顏錄姓房人一條，大意同此，錄亦當本自韋記者。

東北隅淨虛觀。○開皇七年、隋文帝爲道士□呂所立；呂卻穀練氣，故以淨虛爲名。

依長安志一〇，自「東北隅淨虛觀」至「半已東大莊嚴寺」一大段，（十八至十九頁，黃本頁數同，粵本十九至二十頁，覺本二十一至二十二頁。）應敍在豐邑坊後，茲亦先移正而後校之。

淨虛、長安志及城坊考均作清虛，此疑訛。

七年、長安志作十，但城坊考仍作七。

□呂、長安志及城坊考均作呂師元，待考。

次南曰待賢坊。○此坊隋初立天下諸州朝集使邸，故以待賢名之。

太平廣記三二七史萬歲條引兩京記，首卽標「長安待賢坊隋北領軍大將軍史萬歲宅」云云，以此標題及前引沙門英禪師、法慶兩條合推之，必是韋記待賢坊下佚文，長安志待賢坊下亦云，「隋又有左鎮軍大將軍史萬年宅」，

（年、歲之訛。）益可證矣。茲爲補於次，惜宅在坊內之位置，猶未詳也。

隋左領軍大將軍史萬歲宅。○其宅初常有鬼怪，居者輒死，萬歲不信，因卽居之。夜見人衣冠甚偉，來就萬歲，萬歲問其由，鬼曰，我漢將軍樊噲，墓近君居廁，常苦穢惡，幸移他所，必當厚報。萬歲許諾，因責殺生人所由。鬼曰，各自怖而死，非我殺也。及掘骸柩，因爲改葬。後夜又來謝曰，君當爲將，吾必助君。後萬歲爲隋將，每遇賊，便覺鬼兵助己，戰必大捷。

萬歲之官，廣記作北領軍，長安志作左鎮軍，隋書五三本傳則作左領軍，茲從隋書，廣記北當左訛。

東北隅會聖觀。○開皇七年隋文帝爲秦孝王俊所立。

會聖、長安志作會昌，但城坊考仍作會聖。

長安志云，「文帝爲秦孝王俊所立」，隋書四五秦孝王俊，孝是諡非名，應乙正；前文崇德坊下亦作秦孝王俊。

□南曰淳和坊，東南隅、隱太子廟。次南曰常安坊，東南隅章懷太子廟。○神龍中所立也。

敍各坊均是自北而南，準本記前例及長安志，□南應補作次南。

淳和、粵本訛浮和；長安志云，「本名淳和，元和初避憲宗名改」，則作淳無疑。

兩東南隅、長安志均作東北隅，城坊考亦兩存之。

次南曰和平坊。○坊內南北街之東，築大莊嚴寺，街西□總持寺。

粵本奪「次南曰和平坊」一行。

長安志云，「坊內南北街之東，築入莊嚴寺，街之西，築入總持寺」，總持寺上之空格，當爲「大」字。

次南曰陽坊。○坊西南卽京城之西南隅也。

依長安志，此坊名永陽，次南曰下奪永字。

半已東大莊嚴寺。○隋初□，□□三年，爲獻后立爲禪定寺。宇文愷以京城西有昆明池，地勢微下，乃奏於此建木浮圖，高三百三十仞，周匝百二十步。寺內複殿重廊，天下伽藍之盛，莫與爲比。大業末，此寺有僧智興，□□□□□□。

長安志大莊嚴寺云，「隋初置宇文改別館於此坊，仁壽三年，文帝爲獻后立爲禪定寺」，則所空三格當是「置仁壽」三字，置下或有奪文。

三百、粵本訛一百。仞字殆誤，長安志及城坊考均作崇三百三十尺也；若依舊說八尺曰仞，三百三十仞乃等二百六十餘丈，當無此高。

此節文意未完，其後半錯於豐邑坊之下，粵本業已鉤正。

便云三途六趣，聞此解脫，時仲冬寒烈，掌中凝□，□□告倦。後寺僧三果有元住待賢坊，因從煬帝南幸，忽成夢其妻曰，吾至彭城，不達病死，生於地獄，艱苦常備，□今日初聞禪定寺智興師鳴鐘，響徹地獄，同受苦者一時解免，今得託生，思報其恩，□具絹與之。妻覺不信，又夢如初，妻辭以家貧無所得絹。答曰，有吏枉得絹三十疋，不合得用，今吾將來，置於後牀，與是足矣。妻驚覺，持火照牀，果有絹三十疋，遂發哀，持絹送寺，數日而凶問至。武德元年、改爲莊嚴寺。

便字粵本割屬豐邑坊節，余詳其文殊不類；考續僧傳二九智興傳云，「大業五年仲冬，次掌維那，時鍾所役，奉佩勤至。……有問興曰，何緣鳴鐘，乃感斯應。興曰，……每冬登樓，寒風切肉，僧給皮袖，用執鐘槌，余自勵意，露手捉之，嚴寒裂肉，掌中凝血，不以爲辭。又至諸時鳴鐘之始，願諸賢聖同入道場，然後三下；將欲長打，如先致敬，願諸惡趣，聞此鐘聲，俱時離苦」。又廣記一一二釋智興條引異苑云，「至大業五年仲冬，次當維那

鳴鐘，……鳴鐘之始，先發善願，諸賢聖同入道場，同受法食；願諸惡趣聞此鐘聲，俱時離苦，速得解脫」。合而參之，前文智興下所空七格，約當爲「次掌維那每鳴鐘」字，斯與「便云三途六趣、同此解脫」文氣相賡續矣。黃本改便爲法，趣爲趨，皆誤。復次廣記釋智興條謂出異苑，當有誤；廣記引得以屬宋劉敬叔之異苑，亦失考，敬叔焉能記隋末事。又隋書大業五年、十一月景子，（十三日）車駕幸東都，六年正月癸亥朔，有盜入自建國門。丁丑，角抵大戲於端門街，帝數微服往觀之，據城坊考五、東京外郭城南面三門，正南曰定鼎，北對端門，隋曰建國，則大業五年仲冬煬帝無幸江都、過彭城事，續僧傳及廣記所引，皆與史不符。

掌中凝□□□告倦，據上引續僧傳，凝下是血字，餘兩格或爲「絕不」字。有元、據續傳及廣記，有兄之訛。

吾至彭城不達病死，續僧傳作「吾行從達於彭城，不幸病死」，廣記作「吾行達彭城，不幸病死」，此不達乃不幸之訛。黃本又誤吾爲五。

艱苦常備□今日初聞禪定寺智興師鳴鐘，黃本校爲艱苦□備嘗；按續傳、「生於地獄，備經五苦，辛酸叵言，誰知吾者，賴以今月初日，蒙禪定寺僧智興鳴鐘發聲，響振地獄」，廣記、「今墮地獄，備經五苦，賴今月初十日禪定寺僧智興鳴鐘發響，聲振地獄」黃本乙正常備爲備嘗，固是，但乙□於備嘗上則非，以余詳之，此□實賴字也。又鳴、覺本訛明。

□具絹與之，續傳、「可具絹十疋奉之」，廣記、「汝可具絹十疋奉之」，具上補「可」字。又前兩書均十疋，與此作三十疋異。

半已西大總持寺。○隋大業元年、煬帝爲父文帝立；初名禪定寺，制度與莊嚴同，亦有木浮圖，高下與西浮圖不異。武德元年、改爲總持寺，今莊嚴、總持，即隋文、獻后宮中之號。二寺門額竝少詹事殷令名所書，竹林傳云隋代所賜，至今儼然。

元年、長安志及城坊考均作三年。

初名禪定寺，按爲獻后追福所立，已名禪定，（即後來之莊嚴。）具詳前文，此似不應復同名，長安志作「初名大禪定寺」，是也。獻后者名禪定，

故文帝者名大禪定，此脫大字。

與西浮圖不異，意指莊嚴寺之浮圖也，然總持在西，莊嚴在東，方向不合，西應正作東。

即隋文、獻后宮中之號，覺本省中字，是謂隋代宮殿有名莊嚴、總持者也。考長安志一〇引景龍文館記云，「隋主自立法號，稱總持，呼蕭后爲莊嚴，因以名寺」，以莊嚴、總持爲煬帝、蕭后法號，雖與此稱文帝、獻后號不同，然可見「宮中之號」，猶宮中所稱之法號之謂，省卻中字，意便不同。抑此兩寺本爲隋文、獻后追福而立，不應以其子、婦之法號名之，況武德元年煬帝雖崩，蕭后仍在，似無用蕭后法號名寺之理，景龍文館記不如此記所說之足資傳信矣。

再依前鉤正錯簡，則半已東大莊嚴寺一節，正與半已西大總持寺一節相連，非徒合乎長安志之敘述，且本記和平坊下固云東築入大莊嚴，西築入大總持，亦必如此而後位置脗適，今本陵亂之迹，一覽便見。

右皇城西第三街之十三坊。

原文此行低兩格；粵本奪坊字。

依上鉤正錯簡，則此街各坊從北起數，(1)修真，(2)普寧，(3)義寧(4)居德，(5)羣賢，(6)懷德，(7)崇化，(8)豐邑，(9)待賢，(10)淳和，(11)常安，(12)和平，(13)永陽，正符十三之數，其長壽、嘉會、永平，三坊，不屬此街明矣。

附 言

廣記引兩京新記者有二五〇尙書郎一條 按當是記長安皇城尙書省之文。

同書引兩京記者七條 除九二萬迴、三二七史萬歲、三二八沙門兩禪師、三七九法慶四條，具見前校文外，其

一八七引祕書省一條 按當是記長安皇城祕書省之文。

三九一引豐都家(冢訛)一條 按當是東京記內文，但廣記原注「出朝野僉載、

兩京記」，則是合參張、韋兩書成之，非盡韋記文也。

唯四一八引梁武后一條，係記梁武帝后投井事，地在金陵，與兩京無關，亦未便遽擬爲薛寔之西京記，應存疑。

同書引西京記者四條 西爲兩訛，斷非西京雜記之省稱。又其中九五法通、四九五鄒鳳熾兩條，已見前校文外，餘

九七引秀禪師一條 按當是東京記內文。秀卽宋高僧傳八之神秀，卒神龍二年，賜諡大通禪師，今說之集一九有唐玉泉寺大通禪師碑，卽記謂「燕國公張說爲其碑文」者。

一三五引隋文帝一條 按當是記西京城文。

廣記引得云，「西京記（見隋志 2/11a，無撰人名，兩唐志作薛寔西京記）」，又云，「兩京記（薛寔，見通志藝文略地理郡邑類，請互參兩京新記）」。鄭氏之略，不過雜鈔舊史，合觀之，知並無所謂薛氏兩京記，特傳刻訛西爲兩耳。隋書經籍志、西京記三卷，章宗源考證云，「脫撰名，按後周書薛寔傳、寔撰西京記三卷，引据該洽，世稱其博聞焉，唐志作薛寔」，姚振宗考證云，「寔並當爲寔」，據周書三八寔本傳，寔卒於周，不徒不能說唐事，卽隋文遷都，亦非所及見，故除梁武后一條，其餘絕對不能擬爲薛書也。

至前人所稱程大昌雍錄、郎瑛七修類稿均嘗及是書，又余所知段成式酉陽雜俎續集已略采其文，然以皆非徵引全節，故不備論。